**医保网络安全检查**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包号： ），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误餐补助、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90天内完成所有检查任务，并提交相关报告。

**四、服务承诺**

（一）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呼叫外包中遇到的问题。

（二）服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执行。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服务内容**

一包：医保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对全市20家医保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进行医保网络安全合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本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机构情况、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措施情况、安全物理环境情况、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情况、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情况、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漏洞风险管理情况、医保数据检查、数字证书检查，要求对每家被检测机构出具专项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和整改建议书，能针对检查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包括往年数据对比分析），形成行业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建议；提供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建设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网络安全巡检服务、设备数据备份及恢复演练服务、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漏洞管理服务、系统加固服务、配合检查服务、资料输出服务等；提供网络安全综合治理服务，建立并完善全市医保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高西安市医保网络的安全防护水平。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2.响应文件；3.相关法规、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包号： ），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误餐补助、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90天内完成所有检查任务，并提交相关报告。

**四、服务承诺**

（一）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呼叫外包中遇到的问题。

（二）服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执行。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服务内容**

二包：连锁药店总部医保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对33家连锁药店进行医保网络安全管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本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机构情况、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措施情况、安全物理环境情况、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情况、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情况、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漏洞风险管理情况，要求对每家被检测药店出具专项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和整改建议书，能针对检查数据进行有效分析。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2.响应文件；3.相关法规、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